調查報告

# 案　　由：據悉，截至113年2月底，我國8家公股銀行對融資租賃業放款餘額約新臺幣1,246億餘元。融資租賃業不受金融業相關法規管轄，授信標準和銀行相比疑較低，而融資公司向銀行貸款最低利率僅有1.15%，與民法所定約定利率上限為16%相較，借貸之資金利差是否合理？同業公會自律規範疑無法約束公會以外之融資公司亦無罰則，且難以約束行銷亂象，政府未制定專法並設立專責單位，有無行政怠惰？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 近來輿論直指融資租賃業浮濫放款，導致年輕人債台高築之亂象，包含融資租賃公司、資融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汽車貸款公司、小客車租賃公司等非金融機構業者，以「先買後付」(Buy Now Pay Later；下稱BNPL)[[1]](#footnote-1)、中古車貸款等融資方式，吸引國人購買各類型商品，其中大量年輕人甚至為在學學生卻以此類模式進行消費，除引起財務問題外，並產生過度消費疑慮。且融資租賃公司不屬於金融業，不受金融相關法規管轄，其授信標準與銀行相比，明顯較低。惟該等公司主要資金來源係向銀行融資，其向銀行融資最低利率亦僅有1.15%，復又以高利率貸予民眾，上開借貸利差等情是否合理?相關監管機制有否不周?又因近來8家公股銀行對融資租賃業放款4年間增加近新臺幣(下同)千億元，成長逾3倍，遠高於同期間民營銀行成長幅度，且其貸款利率亦較民營銀行為低，主管機關管理有無怠惰等?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爰立案進行調查。

### 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23日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財政部、經濟部、中央銀行、法務部就融資租賃公司管理機制及營運情形、金融機構融資予融資租賃公司情形、BNPL管理機制等相關疑義及處置情形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2]](#footnote-2)。嗣於同年11月4日詢問[[3]](#footnote-3)行政院李國興副秘書長、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鍾瑞蘭處長、財政主計金融處王淑端處長、金管會邱淑貞副主任委員、法務處林志憲處長、證券期貨局高晶萍副局長、銀行局林志吉副局長、經濟部陳正祺政務次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蘇文玲署長、財政部國庫署陳柏誠署長等相關主管人員，復參酌前揭機關後續補充說明資料[[4]](#footnote-4)，全案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意見如下：

## **8家公股銀行對融資租賃業之放款於4年間增加近千億元，成長逾3倍，同期間民營銀行成長幅度則僅約22%。公股銀行短期內對融資租賃業放款快速增加，且6家對該等產業放款超過百億元之公股銀行對其放款利率介於1.13%至2.76%間，雖利率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然利率明顯低於民營銀行1.86%至4.68%，使融資租賃公司向公股銀行借款之利差高於民營銀行。近年融資租賃公司積極推展中古車貸款、BNPL等貸款模式已導致過度消費之疑慮，公股銀行又大幅增加對其放款，且貸放利率又明顯低於民營銀行，成為輿論質疑融資租賃公司利差過大因素之一。財政部本可透過指派之高階經理人有效管理公股銀行，惟108年後公股銀行對融資租賃公司放款即快速增加，截至112年底已增加逾3倍，該部迨至113年引發社會爭議後，才於相關會議提醒公股銀行強化對融資租賃業之授信審核及貸後追蹤管理等措施，該部對公股銀行之管理機制，顯有未逮。**

### 財政部為持股公股金融事業之股權管理機關，以提升公股事業治理效能為原則，主要係基於股東身分，辦理股權所衍生之董事會席次、董監事核派、負責人選任、經理人遴聘及公股代表績效考核等事項，並透過審派公股代表參與公司經營，督促負責人、經理人善盡業務審核與督導責任，確保公股權益，該部並無實質介入公股事業業務經營與運作。是以，財政部係以股東身分指派公股銀行董監事及選任負責人及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並未實質介入公股銀行之營運。

### 8家公股銀行對融資租賃業之放款由108年底318.46億元增加至112年底之1,288.43億元，4年間增加近千億元，成長逾3倍，且期間每家公股銀行均有明顯增幅；同期間民營銀行則由1,185.63億元增加至1,444.41億元，增加近260億元，成長幅度約22%(詳表1)。公股銀行對上開業者之放款增加明顯高於民營銀行顯示，融資租賃公司近年來資金來源主要為公股銀行。雖財政部指稱8家公股銀行近年對融資租賃公司授信金額逐年增加，主要係對中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3家上市租賃事業集團授信金額增加所致，而前開租賃業者主要業務項目為對企業戶之營業性或融資性之機器設備及運輸租賃業務、分期付款業務及應收帳款業務。該3家上市融資租賃公司業務規模概況詳表2。鑑於國內企業近年租賃需求漸增，致租賃公司營運規模持續增長；復因國內推動綠能產業，部分租賃業者投入太陽能案場、拓展漁電共生之綠色投資等相關融資。然與車輛融資有關之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詳表2)，BNPL亦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詳表3)，且112年較108年增加逾1倍。是以，公股銀行對融資租賃公司所增加之貸款仍有相當之比率係用於中古車及BNPL之融資。

1. **公營及民營銀行辦理融資租賃業放款變動情形**

單位：億元

| 類型 | 銀行名稱 | 108年 | 112年 | 113年4月 |
| --- | --- | --- | --- | --- |
| 公股銀行 | OO銀行 | 52.84 | 212.03 | 177.78 |
| OO銀行 | 23.98 | 203.96 | 186.73 |
| OO銀行 | 36.71 | 175.43 | 151.77 |
| OO銀行 | 38.11 | 140.06 | 151.44 |
| OO銀行 | 84.26 | 242.37 | 215.95 |
| OO銀行 | 23.31 | 89.93 | 93.70 |
| OO銀行 | 37.74 | 122.77 | 115.13 |
| OO銀行 | 21.51 | 101.88 | 97.32 |
| 合計 |  | 318.46 | 1,288.43 | 1,189.82 |
| 民營銀行 | OO銀行 | 110.61 | 86.40 | 78.38 |
| OO銀行 | 56.00 | 113.00 | 99.00 |
| OO銀行 | 4.45 | 21.25 | 16.96 |
| OO銀行 | 30.00 | 44.00 | 40.00 |
| OO銀行 | 8.50 | 3.00 | 4.50 |
| OO銀行 | 27.59 | 31.30 | 39.09 |
| OO銀行 | - | - | - |
| OO銀行 | 8.79 | 1.03 | 1.36 |
| OO銀行 | 2.75 | 17.68 | 17.72 |
| OO銀行 | - | 3.00 | 3.00 |
| OO銀行 | 1.50 | 2.40 | 2.50 |
| OO銀行 | 12.13 | 3.06 | 0.38 |
| OO銀行 | 66.00 | 45.00 | 49.00 |
| OO銀行 | 52.68 | 33.64 | 29.13 |
| OO銀行 | 36.00 | 71.00 | 72.00 |
| OO銀行 | 3.40 | 7.48 | 6.53 |
| OO銀行 | 23.05 | 14.95 | 24.17 |
| OO銀行 | 185.70 | 197.10 | 207.80 |
| OO銀行 | 69.78 | 34.43 | 42.29 |
| OO銀行 | 129.90 | 127.60 | 136.20 |
| OO銀行 | 29.07 | 110.15 | 97.82 |
| OO銀行 | 2.50 | 61.84 | 72.75 |
| OO銀行 | 33.20 | 45.35 | 54.28 |
| OO銀行 | 242.00 | 271.00 | 296.00 |
| OO銀行 | 32.03 | 18.75 | 18.04 |
| OO銀行 | 18.00 | 80.00 | 66.00 |
| OO銀行 | - | - | - |
| OO銀行 | - | - | - |
| OO銀行 | - | - | - |
| 合計 |  | 1,185.63 | 1,444.41 | 1,474.90 |

註：依37家本國銀行提供108年及112年對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中之金融租賃業(代號016491)及民間融資業(代號016496)放款情形。

資料來源：金管會洽金融機構提供。

1. **3家上市融資租賃公司業務規模概況**

單位:億元

| 業務項目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112年 | 113年4月 |
| --- | --- | --- | --- | --- | --- | --- |
| 資本性租賃 | 471.42 | 493.76 | 570.57 | 697.11 | 733.20 | 193.24 |
| 營業性租賃 | 40.90 | 57.30 | 67.36 | 72.29 | 82.42 | 25.56 |
| 商品買賣分期付款 | 1,491.55 | 1,776.93 | 2,022.16 | 2,053.60 | 2,106.08 | 741.87 |
| 應收帳款買賣 | 1,624.58 | 1,756.63 | 2,383.66 | 2,994.01 | 2,917.37 | 795.87 |
| 資金貸與 | 373.06 | 426.67 | 557.76 | 731.63 | 845.88 | 304.94 |
| 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 - | - | - | 16 | 6 | 1 |
| 合計 | 4,001.51 | 4,511.29 | 5,601.51 | 6,564.64 | 6,690.95 | 2,062.48 |

#### 資料來源：金管會洽融資租賃公司提供。

1. **BNPL業者所承作之應收帳款餘額**

單位：億元

|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112年 | 113年4月 |
| --- | --- | --- | --- | --- | --- | --- |
| A資融 | - | - | - | 0.02 | 0.76 | 0.89 |
| B資融 | 121 | 150.4 | 155 | 200 | 227.8 | 79.6 |
| C資融 | 3.2 | 2.3 | 1.1 | 9 | 27.9 | 28.5 |
| D資融 | 28 | 26 | 22 | 25 | 26 | 24 |
| E資融 | 10 | 20 | 29 | 33 | 35 | 35 |
| F資融 | 1.98 | 4.66 | 9.97 | 17.53 | 24.32 | 8.96 |

註：經查金融機構均未提供BNPL服務。

資料來源：金管會洽融資租賃公司提供。

### 查公股銀行借款予融資租賃公司超過百億元以上計有6家，該6家公股銀行於108年借款利率介於1.24%至1.89%間，雖於113年4月升至2.17%至2.63%間，然民營銀行借款該等公司超過百億元計有3家，該3家銀行於108年借款利率介於2.92%至3.54%間，113年4月亦上升至3.46%至4.42%間(詳表4)。顯示，公股銀行對融資租賃公司之放款利率明顯低於民營銀行。雖無法認定公股銀行係以低利率爭取融資租賃公司之放款，然公股銀行於108年後大幅增加對融資租賃公司之放款，其放款利率又明顯低於民營銀行，使融資租賃公司向公股銀行借款之利差高於向民營銀行借款之利差。成為輿論質疑融資租賃公司利差過大因素之一。8家公股銀行董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多由財政部指派，該部除可充分掌握其營運方針，並可透過指派之高階經理人有效管理公股銀行。然該部竟稱為避免過度干預對銀行業務運作及經營效率，致影響其市場競爭力及其他民股股東權益，該部尊重各公股銀行於符合市場機制及法令規範下之業務自主性及專業運作，俾與其他民營銀行公平競爭；且為責成公股銀行重視對融資租賃業之授信情形，已於113年3月28日「財政部公股金融事業112年第4季業務研討會」、113年9月5日「財政部公股金融事業113年第2季業務研討會」及113年9月16日「113年度第2次公股金融事業重要議題會議」會中均特別提醒公股銀行應衡酌融資租賃業之營運特性，強化相關授信案件之貸前徵授信審核及貸後追蹤管理，精進業務管理措施並落實金融主管機關監理規範，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該部並表示將持續督導公股銀行依銀行公會所修訂之授信實務準則，強化對融資租賃業授信管理，控管查核資金用途符合申貸目的，落實風險控管機制，確實執行貸後管理。

### 惟查財政部為公股金融事業股權管理機關，以提升公股事業治理效能為原則，辦理董監事核派、負責人選任、經理人遴聘及公股代表績效考核等事項，並透過審派公股代表參與公司經營，督促負責人、經理人善盡業務審核與督導責任，確保公股權益。108年後公股銀行對融資租賃公司放款即快速增加，截至112年底已增加逾3倍，造成輿論批評。該部本應依權責，督促相關公股代表善盡審核與督導責任，而非以無實質介入公股事業業務經營與運作而卸責。雖該部已於113年多次研討會議提醒公股銀行強化融資租賃業之授信審核及貸後追蹤管理等措施。然相關提醒均係於引發社會爭議後。該部對於公股銀行管理機制，顯有未逮。

1. **主要放款銀行[[5]](#footnote-5)貸放融資租賃業之利率概況**

單位：%

|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112年 | 113年4月 |
| --- | --- | --- | --- | --- | --- | --- |
| OO銀行(公股) | 1.87 | 1.70 | 1.71 | 2.26 | 2.37 | 2.59 |
| OO銀行(公股) | 1.84 | 1.61 | 1.64 | 2.00 | 2.18 | 2.28 |
| OO銀行(公股) | 1.73 | 1.76 | 1.67 | 2.11 | 2.42 | 2.47 |
| OO銀行(公股) | 1.24 | 1.16 | 1.13 | 1.63 | 2.03 | 2.17 |
| OO銀行(公股) | 1.89 | 2.33 | 2.23 | 2.76 | 2.62 | 2.63 |
| OO銀行(公股) | 1.38 | 1.50 | 1.50 | 2.02 | 2.14 | 2.19 |
| OO銀行(民營) | 3.54 | 1.97 | 1.86 | 3.42 | 3.51 | 3.46 |
| OO銀行(民營) | 2.92 | 1.97 | 1.98 | 4.05 | 4.31 | 3.76 |
| OO銀行(民營) | 3.54 | 2.13 | 2.18 | 4.50 | 4.68 | 4.42 |

### 資料來源：金管會洽金融機構提供。

### 綜上，國內8家公股銀行對融資租賃業之放款於4年間增加近千億元，成長逾3倍，同期間民營銀行成長幅度則僅約22%。公股銀行短期內對融資租賃業放款快速增加，且6家對該等產業放款超過百億元之公股銀行對其放款利率介於1.13%至2.76%間，雖利率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然利率明顯低於民營銀行1.86%至4.68%，使融資租賃公司向公股銀行借款之利差高於民營銀行。近年融資租賃公司積極推展中古車貸款、BNPL等貸款模式已導致過度消費之疑慮，公股銀行又大幅增加對其放款，且貸放利率又明顯低於民營銀行，成為輿論質疑融資租賃公司利差過大因素之一。財政部雖稱本於銀行業務自主及公司治理原則，並無實質介入公股事業業務經營與運作。然8家公股銀行董監事、負責人及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多由該部指派，除可充分掌握其營運方針，並可透過指派之高階經理人有效管理公股銀行。該部又稱已於公股金融事業業務研討會提醒公股銀行應衡酌融資租賃業之營運特性，惟108年後公股銀行對融資租賃公司放款即快速增加，截至112年底已增加逾3倍，該部才於相關會議提醒公股銀行強化對融資租賃業之授信審核及貸後追蹤管理等措施，惟相關提醒均係於113年引發社會爭議後為之，可見該部對公股銀行之管理機制，顯有未逮。

## **我國融資租賃公司家數眾多，業務多元，法律尚無正式定義，政府對其監管模式，係依據行為時所涉行為法規之主管機關依法進行管理，並由金管會擔任其洗錢防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借貸爭議之消費者保護問題，則由經濟部處理。現行業務管理，係採業者自律方式辦理。然近來因融資租賃公司辦理BNPL及中古車貸款疑似造成國人過度消費等情事，引發爭議，因無法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造成機關間相互推諉情事，引發輿論批評。為強化融資租賃公司之管理，行政院雖已提出融資租賃公司之三階段管理機制，然納管範圍僅為上市、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租賃公會)會員及金融機構轉投資之子公司。至於規模較小之融資租賃公司及承作之融資業務屬性相近，數量更為龐大之民間融資公司並未予納管，造成相同業務、相同風險，卻有不同監理之情形，應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尚未有明確作法。爰行政院除應明確融資租賃之定義，並就未納管之融資租賃公司及辦理業務屬性相近之民間融資公司研擬可行之配套措施外，亦應確實評估訂定融資租賃公司專法、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可行性。**

### 我國融資租賃公司家數眾多，業務多元，且其他業務屬性相近之民間融資業(包括資融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汽車貸款公司、小客車租賃公司、當鋪、機車行、租車行等公司或行號)家數更多，業務模式更為多元，營業規模差異更大。然我國法律尚無對於融資租賃有正式定義，且金管會亦未能知悉融資租賃公司整體產業情形。目前對融資租賃事業範圍之界定，僅有行政院於107年3月間依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指定金管會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定有：「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指依商業團體法設立之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且從事融資性租賃交易者。二、融資性租賃交易：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公報定義之融資租賃。但不包括租賃標的物為消費性產品者。」是以，現行融資租賃除定義尚未明確外，且部分業務與其他民間融資公司相近。行政院允應明確融資租賃之定義，並研議如何界定融資租賃公司與民間融資公司之範圍，以利後續融資租賃公司之管理。

### 涉及吸收、募集大眾資金或發行有價證券等金融業務，其經營成敗攸關國家金融穩定及影響廣大民眾權益，須列為特許行業並對該等機構之健全經營及償債能力採高度監理。然「放款或融資」非金融特許業務，非金融法規定之特許業務範圍，亦非銀行專屬業務。一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法範圍內依其登記之營業項目辦理。現行融資租賃公司管理係依據行為時所涉行為法規之主管機關依法進行管理。並由金管會擔任其洗錢防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借貸爭議之消費者保護問題，則由經濟部處理，現行管理措施：

#### 金管會依租賃公會提供之資料，112年度其會員公司整體業務規模量約為7,500億元，其中具市場領導地位之3家上市融資租賃公司－中租、裕融及和潤及其關係企業業務規模量合計約為6,700億元，占租賃公會全體會員公司業務規模達90%。金管會已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督導上市櫃融資租賃公司，訂定符合其業務性質之內控管理作業程序，並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113年底前，依前述規範辦理該等公司相關內控查核，倘發現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未符規定者，除請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缺失情節輕重，處以違約金。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加強財務報告實質審閱。

#### 協助租賃公會訂定自律規範：

##### 租賃公會訂定「從事中古車輛交易業務自律規範」(下稱中古車交易自律規範)及「會員從事先買後付自律規範」(下稱BNPL自律規範)，約束會員從事相關業務應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重視資訊揭露及確保行銷廣告招攬無虛偽不實或誤導，將利費率揭露、遲延利息與違約金不得併收、對合作商家管理、消費者徵授信機制、過度融資疑義、個人資料保護、行銷廣告招攬等消費者保護事項納入，並就外界爭議之中古車超額融資部分，自律規範要求租賃公司應強化對合作商家不當招攬、誤導甚至詐騙行為之控管，以應收帳款收買方式承作中古車貸款，其核定之融資金額亦不得高於車輛評估之市場價格。

##### 依據租賃公會統計，中租、裕融、和潤113年上半年承作中古車業務量總金額為495億元，較112年同期873億元，下降43％；第二季承作金額186億元亦較第一季309億元，下降40%，爰以自律規範約束業者已具一定成效。並持續甫以對委外合作廠商不當招攬行為之強化管理，客訴案件已大幅減少，以自律規範約束業者已具一定成效。

##### BNPL自律規範、中古車交易自律規範，應僅適用於該公會之會員，非屬租賃公會會員之融資租賃公司，如有違法行為，仍應受其所違反法規管理與處罰。業者應抱持除謹守相關法令規定外，更應自動自發制訂及執行高職業道德自律規範之認知，如此才能贏得消費者長期信賴。業者未依照上開自律規範辦理，不僅影響消費者對該等公司之信心，亦有損該等公司之社會形象。

#### 強化銀行對融資租賃業之授信管理：

##### 針對外界關切融資租賃公司之資金主要來自於金融機構借款，而其所營項目涉及類金融業業務所涉影子銀行問題，金管會為進一步強化本國銀行對融資租賃業之授信管理，已於113年7月8日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參考國際間對於影子銀行之風險管理措施，研議銀行對融資租賃業之授信實務作法，並將融資租賃公司之營運模式、財務槓桿比率、融資信用風險管理、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消費者保護措施、ESG(即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租賃公會自律規範遵循情形納入授信評估參考。

##### 金管會前請銀行公會提出對融資租賃公司之授信實務守則，為避免外界疑慮，融資租賃公司辦理自然人消費者提供BNPL、中古車輛融資或類似業務者，原則上須以自有資金支應，上開授信實務守則已要求，融資租賃公司借貸資金用途涉對自然人消費者提供BNPL、中古車輛融資或類似業務者，應切結以建立相關風控機制及消費者保護措施，如資金用途無涉及上開業務，則應切結資金不得流向上開業務，以降低外界對融資租賃公司以低利率向銀行借款，再以較高利率借貸予自然人之疑慮。另上開授信實務亦將融資租賃公司(含非租賃公會業者)對租賃公會自律規範之遵法情形納入授信評估，透過銀行端強化授信管理，落實融資租賃公司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經統計經濟部105至112年所受理消費者與融資公司爭議個案，所涉融資公司共計21家，合計受理個案1,565件，常見之協處訴求為降低償還金額、減免提前清償違約金、延長還款期限及不當催收等，對於消費者與融資租賃公司借貸爭議之消費者保護問題，經濟部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償之個案協助，基於經濟部受理之債務協商案件，係以有擔保債務為最大宗，其中又以汽車作為擔保品之借貸金額為主，經濟部已依據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完成「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之修正草案並送行政院審議，以強化車商轉介融資租賃公司提供資金融通之相關資訊揭露。

#### 從上述顯見現行融資租賃公司之管理機制，主要係透過租賃公會、銀行公會及融資租賃業之貸款金融機構管理，政府之管理多為輔助性之強化措施，雖行政院指稱融資租賃公司等民間融資業，有協助無信用紀錄或信用不佳消費者取得資金融通之功能，若納入金融監理或提高管理強度，對比較彈性化之資金借貸模式有衝擊性影響。惟目前融資租賃公司疑已造成國人過度消費等情事，為避免影響社會穩定，政府仍應在監理強度、產業發展、民間資金需求與避免信用及消費過度擴張間評估有效之管理機制。

### 查BNPL業者與電商平臺合作發展，因審核快速衍生過度消費及信用過度擴張之疑慮[[6]](#footnote-6)。中央銀行於113年3月18日亦於該行臉書指出「BNPL業務在國內發展快速，尤其鎖定無法申辦信用卡的年輕人、信用小白，外界憂心，恐將重演20年前的卡債風暴」、「許多調查顯示，財務脆弱的個人特別有可能使用BNPL，使用者主要為年輕人、無法從傳統管道取得信用（例如向銀行申辦信用卡、各式貸款等），以及財務狀況較差的族群。紐約Fed[[7]](#footnote-7)最新研究顯示，財務脆弱者頻繁使用BNPL，且似已將其作為常規支付選項」、「BNPL鼓勵人們做出逾越承受能力的消費；2022年，慈善機構Citizens Advice針對英國BNPL使用者的調查結果指出，逾40%使用者已陷入以債養債的困局。」顯見，金融主管機關及國際相關機關之調查與評估，均說明BNPL快速之發展，已使年輕人及財務相對弱勢之民眾陷入過度消費及信用擴張之疑慮。然BNPL不適用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傳統金融法規，消費者遭遇問題時往往無法向監管當局反映，金管會亦明確指出BNPL業者及買受人應依民法相關規範及有關私法契約約定辦理，因一般商家即可提供，故BNPL業者及消費者係依民法及契約約定條款辦理，BNPL業者並非受金管會監管之金融機構。是以，融資租賃公司推展BNPL等業務，已造成部分國人過度消費及信用過度擴張之疑慮。

### 再查，融資租賃公司受限於公司法第15條資金貸與規定，不能將資金直接貸與個人，故多以應收帳款收買方式從事中古車貸款。其主要係評估客戶還款能力，而非車輛價值，爰未限制融資金額不得高於車輛市場價格。依金管會向中租、裕融、和潤瞭解，該等中古車貸款之貸放比率(Loan to Value，LTV)介於200%-300%之間。亦即產生如商業周刊[[8]](#footnote-8)所報導之「正常來說，假設買一台20萬元的中古車，拿車子去抵押，無論是銀行或是融資公司，都只會借你低於20萬元以下的金額。但租賃公司為衝刺業務，借出去的金額，卻高於20萬元，甚至高出一、兩倍之多。」[[9]](#footnote-9)茲因融資租賃公司往來客群主要係較無法透過銀行資金融通之客戶，違約風險較高。又因其中古車融資金額有高於中古車價之情事，隱含有過度消費之疑慮。茲因上開業務之推展均無法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亦無妥適之管理機制，均係負面問題逐漸擴大後，政府始積極進行各種強化改善機制，引發輿論對於政府管理之批評，又因權責不明，亦造成機關間互相推諉之印象。

### 行政院為強化融資租賃公司之管理，於113年8月22日召開研商「融資公司」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管理事宜會議，結論為研議以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納管一定資本額以上之上市櫃融資租賃公司，並就融資租賃公司以金保法納管後之相關行為規範，研議依金保法第8條至第10條規定，研議訂定融資租賃公司廣告招攬、商品適合度及契約重要內容說明等事項應遵行事項辦法。融資租賃公司納管進度：

#### 第一階段規劃納管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融資租賃公司(含從事同一業務之子公司)：

##### 依國外監理經驗，類此非收受存款機構財務規模較小，亦不涉及大眾資金，對於金融市場影響與金融機構不同，較無須對於非銀行之放貸機構以特許事業方式由金融監理機關採取高度監理措施，並依機構之規模、對消費者影響情形採取相應之監理措施。依租賃公會112年租賃業經濟年鑑，上市之中租、裕融及和潤等3家融資租賃事業集團之市占率達9成。金管會爰規劃將該等公司作為第一階段納管對象。該會刻正與相關擬納管對象進行政策溝通。預計於113年底前辦理依金保法指定為金融服務業之法規預告。

##### 現行金保法明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遵守公平訂約原則，並就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客戶商品適合度、充分告知契約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等事項訂有相關規範，並可透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處理相關消費者爭議。金管會將依金保法第8條至第10條規定，研議訂定融資租賃公司廣告招攬、商品適合度及契約重要內容說明等事項應遵行事項辦法。

##### 經金管會依金保法指定為金融服務業之融資租賃公司，在金保法規範範圍內之消費者保護爭議將由該會處理，惟該會對渠等公司之管理強度，仍與該會高度監理之特許行業有別。且金保法規範以外事項(如公司登記、設立條件與審核)，仍應依公司法由經濟部管理。

##### 各國對融資業務之監理重點為消費者保護，我國以金保法強化融資租賃公司之消費者保護機制，與目前各國對融資公司之監理面向，係就消費者保護議題為業務行為管理一致。

#### 第二階段：請將租賃公會所屬會員納入金保法管理，金融機構轉投資之融資租賃子公司將在此階段納管。

#### 長期：金管會業請銀行公會委外辦理融資公司法草案研究事宜，就國外對於融資公司(非收受存款之放款機構)之規範對象、管理方式(特許或登記)、規範內容及權責機關等面向蒐集相關監理法制架構及監理實務情形，並針對我國實務運作及爭議，研析可行之治理法制規範。金管會後續將視委外研究成果再評估是否提出專法草案。

#### 至非屬金保法納管之融資租賃公司，如其辦理自然人消費者提供BNPL、中古車輛融資或類似業務者，銀行公會業提出對融資租賃公司之授信實務守則，上開授信實務已將融資租賃公司(含非租賃公會所屬會員)對租賃公會自律規範之遵法情形納入授信評估，透過銀行端強化授信管理，落實融資租賃公司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綜上顯示，政府擬訂之融資租賃業管理措施，係以上市櫃、金融機構投資之子公司及租賃公會會員為管理對象，其餘部分均未納管，係以銀行透過融資程序協助管理該等業者。惟第一階段迄今尚未能依預定計畫施行，已有延宕之情事，第二階段實行日期，更未確認，遑論後續專法之研議與評估。是以，行政院除應審視所擬規劃之明確性及執行可能性，訂定可行之執行控管措施外，並確實評估訂定專法、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管理融資租賃公司之可行性。

### 綜上，我國融資租賃公司家數眾多，業務多元，法律尚無正式定義，政府對其監管模式，係依據行為時所涉行為法規之主管機關依法進行管理。並由金管會擔任其洗錢防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借貸爭議之消費者保護問題，則由經濟部處理。現行業務管理係採業者自律方式辦理。然近來因融資租賃公司辦理BNPL及中古車貸款疑似造成國人過度消費等情事，引發爭議，因無法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造成機關間相互推諉情事，引發輿論批評。為強化融資租賃公司之管理，行政院雖已提出融資租賃公司之三階段管理機制，然納管範圍僅為上市、租賃公會會員及金融機構轉投資之子公司。至於規模較小之融資租賃公司及承作之融資業務屬性相近，數量更為龐大之民間融資公司若未予納管，造成相同業務、相同風險，卻有不同監理之情形，應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尚未有明確作法。爰行政院除應明確融資租賃之定義，並就未納管之融資租賃公司及辦理業務屬性相近之民間融資公司研擬可行之配套措施外，亦應確實評估訂定融資租賃公司專法、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可行性。

## **融資租賃公司有提供中小企業或消費者資金融通之功能，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然其放貸客群主要係較無法透過銀行資金融通之客戶，故違約風險較高，其客戶群須負擔相對較高之信用風險貼水等。縱其放款利率均未逾民法第205條所定16%之上限，並可依同法250條規定收取違約金，惟過往有對違約客戶收取16%之遲延利息外加違約金之情事；租賃公會自律規範已明定不得併收，然非租賃公會會員並非納管範圍。另，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政府雖於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22條之1、租賃業辦理消費者融資租賃業務廣告應揭示總費用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標準及多個融資租賃業務定型化契約，以強化融資租賃公司費率之揭露，惟仍有上開計算方式標準近20年未重新檢視修正及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尚未完成修正等情事。是以，行政院允應重新檢視融資租賃業務相關費用揭示規範是否完備，以使消費者充分知悉與融資租賃公司往來所需負擔之費用，並基於消費者保護之角度，評估如何避免融資租賃公司收取過高之違約金、遲延利息及融資利差過大等情事。**

### 按消保法第22條之1條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時，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用之年百分率。前項所稱總費用之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是以，融資租賃公司對於消費者從事信用有關交易，應於廣告上以年百分率方式明示應付之總費用。

### 查融資租賃公司放貸之客群主要係較無法透過銀行資金融通之客戶，違約風險較高。以3家上市融資租賃公司為例，融通予中小企業及消費者之利率，主要係反映信用風險貼水、資金成本，及可提供客戶多元、彈性之融資方案，在符合民法規範下係由市場機制決定。金管會前邀請中租、裕融及和潤等3家融資租賃公司到該會說明業務情形，就使用BNPL之消費者通常為分期零利率(BNPL業者將對商家收取手續費)，惟消費者於逾期繳款時將有違約金等費用產生。中古車貸款之平均利率約為8%至10%間，該等公司表示相關契約已訂明消費者未依約繳付分期款時，將收取最高年息16%之遲延利息，未逾民法第205條所定利率之上限。惟就過往有對逾期客戶同時收取年利率16%遲延利息外加違約金之情事。惟租賃公會已於自律規範業明定賠償性之違約金與填補債權人損失之遲延利息，不得併收。考量融資租賃公司向銀行借款，辦理BNPL業務或中古車貸款等易衍生相關消費者保護爭議，為避免外界疑慮，融資租賃公司辦理相關業務，原則上須以自有資金支應，銀行公會已要求融資租賃公司借貸資金用途涉對自然人消費者提供BNPL、中古車輛融資或類似業務者，應切結以建立相關風控機制及消費者保護措施，如資金用途無涉及上開業務，則應切結資金不得流向上開業務，以降低外界對融資租賃公司以低利率向銀行借款，再以較高利率借貸予自然人之疑慮。雖租賃公會、銀行公會等已訂定相關融資租賃公司之融資利率管理機制，以避免融資公司收取過高之遲延利息、違約金，並就利差過大之疑慮研擬改善措施。惟非屬租賃公會會員之利率管理機制為何?引發爭議之利差過大改善措施是否周全?仍請行政院基於消費者保護之角度，評估如何避免融資租賃公司收取過高之違約金、遲延利息及融資利差過大等情事。

### 融資租賃公司經營之業務不涉及吸收社會大眾資金，但有提供中小企業或消費者資金融通之功能。其資金來源除自有資金外，主要來自於銀行借款。然銀行對授信客戶(含融資租賃公司)放款利率，係依據各銀行放款訂價政策，就客戶之資信狀況、營運情形及違約損失率等因素，並參酌市場行情、同業競爭報價等核予具合理利潤之利率。以108至113年4月間主要放款銀行對融資租賃業之放款利率觀之，銀行對融資租賃公司之放款利率呈逐年上升趨勢，本國銀行對金融租賃業及民間融資業之平均放款利率(詳上表4)。為強化保障消費者於進行借貸決策時，於利率及各項費用有公開透明化之充分資訊足資判斷，於消保法第22條之1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時，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用之年百分率，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總費用之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並據以訂定租賃業辦理消費者融資租賃業務廣告應揭示總費用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標準。為使消費者清楚知悉其與車商合作之貸款機構所訂立之消費借貸契約之權利義務，經濟部已擬具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修正草案，增訂企業經營者提供第三人貸款機構之告知義務(應記載事項第6點)，企業經營者應將貸款契約全部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機構之完整名稱、總貸款金額、期數、分期付款金額、利息計算方式、手續費及相關費用等)告知消費者，並取得消費者已受告知之證明文件，相關草案已送消保處審議；另，租賃公會亦訂定中古車交易自律規範及BNPL自律規範，以強化資訊揭示債權讓與契約之總價款、期數及利率等還款相關內容，及消費者未遵期付款時應負擔之遲延利息及其他費用等規範。惟仍有上開計算方式標準近20年未重新檢視修正及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尚未完成修正等情事，行政院允應重新檢視融資租賃業務相關費用揭示規範是否完備。

### 綜上，融資租賃公司有提供中小企業或消費者資金融通之功能，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然其放貸客群主要係較無法透過銀行資金融通之客戶，故違約風險較高，其客戶群須負擔相對較高之信用風險貼水等。雖其放款利率均未逾民法第205條所定16%之上限，並可依同法250條規定收取違約金，惟過往有對違約客戶收取16%之遲延利息外加違約金之情事，雖租賃公會自律規範已明定不得併收，然非租賃公會會員並非納管範圍。另，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政府雖於消保法第22條之1、租賃業辦理消費者融資租賃業務廣告應揭示總費用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標準及多個融資租賃業務定型化契約，以強化融資租賃公司費率之揭露，惟仍有上開計算方式標準近20年未重新檢視修正及中古車買賣定型化契約尚未完成修正等情事。是以，行政院允應重新檢視融資租賃業務相關費用揭示規範是否完備，以使消費者充分知悉與融資租賃公司往來所需負擔之費用，並基於消費者保護之角度，評估如何避免融資租賃公司收取過高之違約金、遲延利息及融資利差過大等情事。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財政部。

## 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簡報，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賴振昌

王幼玲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案名：融資租賃公司案。

# 關鍵字：融資租賃公司、租賃公會、BNPL、中古車貸款。

1. 消費者以取得商品或服務為目的，向商家買受商品或服務，並選擇使用特定會員公司之服務，由特定會員公司支付買賣價金予商家，後續由消費者按其與商家間就付款金額及期間等約定，一次或分期支付費用予特定會員公司。 [↑](#footnote-ref-1)
2. 行政院113年9月13日院臺金字第1131023626號、金管會113年8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13014 3011號、經濟部113年8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300086860號、財政部113年8月12日台財庫字第11300624950號、中央銀行113年8月9日台央檢參字第11300271782號、法務部113年8月19日法檢字第11300170650號等函。 [↑](#footnote-ref-2)
3. 金管會113年10月28日金管銀法字第1130233054號、經濟部113年10月28日經商字第113680 01370號等函、行政院113年10月29日電子郵件、財政部113年10月28日電子郵件。 [↑](#footnote-ref-3)
4. 經濟部113年11月14日經商字第11368001550號函、行政院113年11月19日電子郵件、財政部113年11月18日電子郵件。 [↑](#footnote-ref-4)
5. 113年4月餘額超過100億以上本國銀行。 [↑](#footnote-ref-5)
6. 金管會112年1月23日新聞稿，金管會對國內先買後付(BNPL)業務之建議。 [↑](#footnote-ref-6)
7. 美國聯邦準備體系，為美國的中央銀行體系。 [↑](#footnote-ref-7)
8. 《商業周刊》第1939期「租賃股重摔4成！搶Uber族、學生、炒幣客走鐘內幕」。 [↑](#footnote-ref-8)
9. 金管會已協助租賃公會訂定「從事中古車輛交易業務自律規範」要求租賃公司應強化對合作商家不當招攬、誤導甚至詐騙行為之控管，以應收帳款收買方式承作中古車貸款，其核定之融資金額亦不得高於車輛評估之市場價格。 [↑](#footnote-ref-9)